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一致，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及寄發，如適用）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登載。